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9.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9583万股~71.91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5303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当前市值未能反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创造的价值的判断，自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已有13款产品注册，累计共24款Ⅲ类产品注册上市，随着新产品注册陆续被临床接受、推广顺利，而且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盈利也支持公司良好发展的势头，公司价值在加速增长，股价却一直下跌，所以当前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持续增长的确定性。结合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规划，展示公司对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5.9583~71.9165	0.26~0.52	5,000~1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39.0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59,583	0.26	719,165	0.52
股份总数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137,748,1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3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864万元，流动资产85,0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7%，7.31%，11.7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4.8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亦未参与或获授公司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份额。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5303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因煤焦价格倒挂，持续亏损，从焦化行业经营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控制亏损，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师宗焦化实施经济性停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甲醇、粗苯、硫磺、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全资子公司

规模及产能：师宗焦化拥有两座60孔TJL5550D型捣固焦炉及配套设施，焦炭产能为98万吨/年。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131,287.96	133,885.42
净资产	19,438.79	11,582.80
营业收入	107,694.57	29,329.04
营业利润	-21,669.11	-7,856.67
净利润	-21,599.28	-7,856.12

二、停产原因

受钢铁行业减量提质、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师宗焦化受区域内供需两端市场共同挤压，煤焦价格倒挂，没有边际贡献，近年处于亏损状态，为减少经营亏损，公司于2026年5月对师宗焦化2#焦炉实施经济性停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2#焦炉经济性停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为进一步控制亏损，经公司及师宗焦化审慎研究后，决定对师宗焦化实施经济性停产，在2#焦炉经济性停炉的基础上，对1#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实施经济性停产。停产过程中及停产后，均对焦炉实施保护性措施。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安排

（一）经营层面。师宗焦化2025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5.81%，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19.64%，2025年净利润为-21,599.28万元，本次停产有利于公司控亏减亏，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的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债权债务。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师宗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债权共计176,781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21,000万元、融资租赁担保余额18,509万元、债权37,272万元。

（三）合同履行。师宗焦化现有合同正常履约。

（四）员工安置。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择优定岗、留厂值守、安置等，依法保障员工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师宗焦化经济性停产后，后续能否复产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师宗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收回风险；

（三）师宗焦化资产存在减值风险，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师宗焦化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永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永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5日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胡永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胡永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永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秉持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永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聘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并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赵利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赵利国先生简历

赵利国，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河北邢台人，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武昆股份经营管理中心采购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采购部炉料钢坯采供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采购部炉料钢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燃料采供部副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助理、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室经理；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采购部助理总经理、机关生产运营党支部书记；昆钢公司采购中心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武昆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原料采购部部长。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何波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并通过后，会议同意聘任赵利国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因煤焦价格倒挂，持续亏损，从焦化行业经营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进一步控制亏损，会议同意公司对师宗焦化进行经济性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赵利国先生简历

赵利国，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河北邢台人，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武昆股份经营管理中心采购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采购部炉料钢坯采供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采购部炉料钢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燃料采供部副经理、采购部总经理助理、运营改善部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室经理；云南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高级经理、采购部助理总经理、机关生产运营党支部书记；昆钢公司采购中心高级业务经理、副经理；武昆股份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原料采购部部长。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认购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骅翔"）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嘉兴骅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JF13

管理人名称：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基金投资，既可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与实操经验，拓宽投资领域、优化产业布局，提升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也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在先进技术领域的项目筛选、研判与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5月23日	嘉兴骅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
合计				1,00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恒润"）50%的股权。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方向机"）协商一致，拟注销三环恒润，并由三环恒润依法成立清算组办理后续的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担任三环恒润董事长，公司董事齐占宁、范成建先生担任三环恒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环恒润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清算注销三环恒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环恒润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担任三环恒润董事长，公司董事齐占宁、范成建先生担任三环恒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环恒润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拟清算注销三环恒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拟清算注销三环恒润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环恒润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拟注销合营公司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住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安东路1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50%

（三）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9	990.78
负债总额	187.00	6.72
净资产	1,041.79	984.06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68	0.21
净利润	-209.00	-57.73

三、本次清算注销合营公司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三环恒润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合作方三环方向机协商一致，拟注销三环恒润，并由三环恒润依法成立清算组办理后续的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次清算注销三环恒润事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清算注销合营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拟清算注销合营公司能够降低管理运营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清算注销合营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拟清算注销合营公司能够降低管理运营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69,548,349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2,539,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7,008,74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00,874.90元（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008,749×0.10）÷269,548,349 ≈ 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2,0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同意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659.83万元及"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640.17万元，合计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的15.5263%股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701508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1701508，截至2026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甲方二持有的全部股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456.42吨，其中外销约540.54吨，自用约915.88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70万元/吨~9.60万元/吨。

2026年1~5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6,093.40吨，其中外销约1,643.98吨，自用约4,449.4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7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10月1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0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为191天，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49%，认购倍数为3.432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3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6%，本次股份质押85,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5,8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68%。
- 截至2026年6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628,33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8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2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85,000,000	否	否	2026-6-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云南信托	9.23	2.4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50,830,000	535,830,000	58.17	15.68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72,500,000	72,500,000	18.49	2.12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43,330,000	628,330,000	44.21	18.3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